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大华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于2016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0%。

本次减持前,平安大华通过2个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9%。

本次减持完成后,平安大华通过2个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已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5日	17.49	2,900,000	0.22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8日	18.07	3,500,000	0.2771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7日	9.51	4,875,000	0.3860
		其他方式				
合计			--	--	11,275,000	0.8926

注:1、2014年3月20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3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111,91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8.86%。

2、平安大华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于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该计划于2015年6月25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8,060,000	4.60	58,060,000	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60,000	4.60	58,060,000	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9,970,000	0.79	5,095,000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0,000	0.79	5,095,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大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平安大华在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已于2015年4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平安大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91440300717828478XL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罗春凤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婉文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副总经理	新加坡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	男	中国	深圳	副总经理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波	男	中国香港	深圳	董事	香港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兼集团总精算师
陈敬达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董事	香港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杰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杨玉萍	女	中国	深圳	董事	/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部高级经理
王世荣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曹勇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独立董事	新加坡	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	男	中国	天津	独立董事	/	南开大学前教授
邓宇定	男	中国	深圳	独立董事	/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士林	男	中国	深圳	独立董事	/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云平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会主席	/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见证监控中心高级稽核经理
冯方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监事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监、风险管理主管
毛靖峰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	/
郭晶	女	中国	深圳	监事	/	/
肖宇鹏	男	中国	深圳	总经理	/	/
陈特正	男	中国	深圳	督察长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未有在上市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2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减持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投资人需求进行相关操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2个证券账户持有宝鹰股份68,030,000股,即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2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占宝鹰股份总股本的5.3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鹰股份股份63,155,000股,占宝鹰股份总股本的4.9999%。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不属于宝鹰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8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58,060,000	4.6	58,060,000	4.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9,970,000	0.79	5,095,000	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宝鹰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成交回报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东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持股5%	否√		公司的控制权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030,000.00		股	持股比例:5.385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63,155,000.00			变动比例:0.386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完成。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及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南昌科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昌科陆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06600005253502 2,截止2016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2456.61752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南昌科陆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南昌科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南昌科陆、开户银行三方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南昌科陆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南昌科陆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长衍、李金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南昌科陆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南昌科陆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南昌科陆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的10日之前)向南昌科陆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南昌科陆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南昌科陆、开户银行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南昌科陆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南昌科陆、开户银行、兴业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12100066192,截止2016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79.6105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243111160010002,截止2016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3.3399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05458535708,截止2016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333.50691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长衍、李金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的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南昌科陆、开户银行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兴业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2016年3月15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3月15日。

上述股份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2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20,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016年3月17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全部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711,700股(注: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截止2016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711,700股)的40.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8,59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0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旭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公司”)拟向宁波理工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为使贷款公司的业务能够持续顺畅的开展,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身信用为贷款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降低公司的风险,由贷款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人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0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卢旭日先生因同时担任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陈奎先生因同时担任宁波理工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具体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0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卢旭日先生因同时担任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陈奎先生因同时担任宁波理工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6-026(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身信用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公司”)向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0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卢旭日先生为贷款公司的股东和法人代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1701室;

法人代表:卢旭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为该公司的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为17.25%,公司股东、董事长卢旭日先生系该公司股东、法人代表,公司监事陈敏先生系该公司股东,公司独立董事陈奎先生系该公司股东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235.33万,负债总额为1235.98万,净资产为10999.35万;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446.09万,净利润为1511.21万。(已审计)

截止2016年02月29日,被担保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485.76万,负债总额为2653.24万,净资产为9832.52万;2016年1-2月的营业收入为201.80万,净利润为137.49万。(未审计)

被担保人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世哲	320.00	4.00
2.	陈敏	480.00	6.00
3.	奚爱华	320.00	4.00
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25
5.	吴卿阳	680.00	8.50
6.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4.00
7.	三门县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10.00
8.	杭州晨曦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
9.	戴海永	800.00	10.00
10.	卢旭日	800.00	10.00
11.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800.00	10.00
1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17.25
合 计		8000.0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自身信用为贷款公司向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4,000万元额度为累计借款金额,不可循环使用),保证期限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使贷款公司的业务能够持续顺畅的开展,本公司董事会分析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后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较为可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自身能够偿还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为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为17.25%。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际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为防范本次担保的风险,由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人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参股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理工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人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7200万元,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0%。

六、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4、被担保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4月06日(星期三)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03月29日(星期二)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4月0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4月05日至2016年04月06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4月0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4月05日下午15:00至2016年04月06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03月29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0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03月3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16年03